

中共市委党校提质改造项目高压进线工程（换架空线）、10KV 配电工程

承包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CT2023-CJGS(综合)-0004

采购人（全称）：中共郴州市委党校（甲方）

委托实施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金森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丙方）

根据《中共市委党校提质改造项目高压进线工程（换架空线）、10KV 配电工程》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以及电力部门和国家有关政策、法令的规定，秉承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由丙方对中共郴州市委党校提质改造项目高压进线工程（换架空线）、10KV 配电工程设备进行安装，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共郴州市委党校提质改造项目高压进线工程（换架空线）、10KV 配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中共郴州市委党校提质改造项目高压进线工程（换架空线）、10KV 配电工程（第二次）项目位于井水坪路，工程内容包括：（1）安装 KNY28A-12 高压配电柜 6 台，变压器 SCB13-800 KVA/10KV1 台，低压配电柜 7 台，低压电缆 VV22-4*240+1*120 510 米（暂定），架设 JKLGJYJ-10KV-70 绝缘导线 0.914km，YJV22-15KV-3*120 高压电缆 0.168km，YJV22-15KV-3*240 高压电缆 0.109km，新立混凝土电杆 Φ 190*9m1 根和 Φ 190*12m1 根，新装 10KV 户外充气式环网柜一进三出 1 台、二进四出环网柜 1 台，安装非开挖电缆保护管 Φ 160 0.22km，三盖板电力分支箱井 1 座、五盖板电力分支箱井 3 座等。（2）拆除 10KV 线路 LGJ-35/6 导线 0.989km，10KV YJV22-15KV-3*35 高压电缆 0.049km 等。具体内容以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纸、项目实际情况、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为准（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二条 工程施工工期

（一）开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二）竣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三）因不可抗拒情况影响工期除外，如甲方原因或因改造资金不到位影响施工工期，丙方将不予负责。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一) 该项目由丙方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施工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二) 本配电工程合同金额(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零肆佰陆拾肆元零角肆分 (¥: 1660464.04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或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注: 本协议范围内工程结算, 如审定金额高于该合同金额, 以该合同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若审定金额低于该合同金额, 以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本协议范围外新增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按实调整, 其工程量凭现场签证。计价办法、取费标准及下浮比例按投标单位投标时间的同时的同口径执行, 结算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湖南裕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中共郴州市委党校扩容提质改造项目配电及架空换线工程施工图图纸; 2、《配网预算定额 2016》和《拆除预算定额 2015》(配网部分); 3、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信息(同期)》和《郴州市城区 2022 年第一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按施工同期取费); 4、湖南省郴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或通知、文件; 5、竣工资料。)

第四条 建设质量

(一) 工程建设质量必须按《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及国家和行业的其他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

(二) 丙方必须按照 GB/T19000 -- IS09000 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按作业指导书的格式和要求, 作好质量记录。

(三)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要达到 100%。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四) 丙方发生施工质量问题,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 费用自理。

第五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一) 丙方在工地的工作人员中应有一名以上合格的安全员, 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二) 丙方在现场应遵守所有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自工程开工至全部移交为止, 全面负责工地人员的安全, 并使工地和工程保持良好的秩序, 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保护工地和工地周围的环境, 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施工方法不当, 造成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的危害和干扰。

(三) 丙方应保留有关财产、人员福利、健康和安全的记录, 一旦事故发生, 应立即将其详细情况报告甲方质量监督员。

(四) 因施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伤意外产生的法律责任, 赔偿义务的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乙、丙三方责任

(一) 甲、乙方责任

1、负责该建设项目应出资金的到位。

2、工程完工后, 根据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接管, 并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工程款的结算。

（二）丙方责任

- 1、负责设计图纸审核，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
- 2、派出工程质量监督员到现场进行施工指导和质量监督。
- 3、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协调电力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搭火、送电。
- 4、根据该项目建设方案，需优化供电质量，提高供电可靠性，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供电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要以节省造价为原则。
- 5、丙方应接受甲方工程监理员的监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 6、严格按设计图纸资料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更改，必须经得甲、乙方同意，再根据乙方下达的修改通知单施工。
- 7、由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条 工期延误

（一）甲、乙方的工期延误

- 1、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不准确而影响关键工序施工的。
- 2、结构设计、使用功能等变更影响关键工序施工的。
- 3、工程师指令失误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关键工序施工的。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二）丙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丙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的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3000 元，但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第八条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责任

（一）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该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二）质量保证金扣留及返还

- 1、质量保证金扣留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结算金额的 3%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2、质量保证金返还的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核实，经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三）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该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

保修期。该配电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乙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保修期内，丙方根据甲方检查结果提出的要求进行修补，维修缺陷、裂缝及其他不合格之处，达到工程质量行业合格标准。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九条 结算方式和付款办法

（一）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二）付款方式

1、自协议签订后丙方设备进场，配电箱安装完成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50%的工程款。

2、达到国家行业规范，通过供电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并正常投运后10天内向丙方支付至工程中标价的80%。

3、经审计机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97%。

4、余下3%为质量保证金，达到保修期后按质量保证金返还的约定付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金额的10%，以银行保函形式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保函截止日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担保期限需依据工期时间适量延长的，施工单位需办理履约保函相关延期手续。若未按时办理延期相关手续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二）本协议书一式拾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都应严格遵照执行。

（三）本协议书经叁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户名：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23年4月29日

签约日期：2023年4月29日

丙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23年4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purple ink.



成 交 通 知 书

湖南金森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参加我公司组织的中共郴州市委党校提质改造项目高压进线工程（换架空线）、10KV 配电工程单一来源采购（政府采购编号：郴财采计【2022】00286号；采购代理编号：HNXZ-2022-CZ-XMZB-0907），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经协商小组综合评审，最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特通知贵公司。请贵公司携带本通知书，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补充说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与中共郴州市委党校尽快签订经济合同。

成交内容：提质改造项目高压进线工程（换架空线）、10KV 配电工程 一项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零肆佰陆拾肆元零角肆分（¥1660464.04）

本通知书一式六份，中共郴州市委党校一份，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份。

特此通知！



2023年4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安排，郴州市委党校扩容提质改造项目高压进线工程（换架空线）、10KV 配电工程由市委党校作为项目业主，集团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为加快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根据集团公司经营业务板块分类及项目具体实际，现授权你公司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你要切实履行建设职责，优质高效推进项目建设。

2023年4月28日

